

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合同

合同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3A

本合同由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05 日在郑州市上街区签署。

发包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住所：郑州市上街区通航大厦六楼

承包人：郑州市三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京城办曹李村南街 2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揽发包人（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运营内容

1.1 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日常运营；

1.2 由发包人将上街区生活垃圾转运至分拣中心，由承包人负责暂存并及时处置。

第二条 项目运营期限及模式

2.1 运营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2 运营模式

2.2.1 承包人负责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的日常运营。

2.2.2 运营期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生活垃圾处置费。

2.2.3 运营期内，承包人租赁发包人现有的固定资产，向发包方支付资产租赁费。

2.2.4 承包人在保证运营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效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所有。

2.3 项目启动前置条件

2.3.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对本项目现有资产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涵盖分拣中心现有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臭气处理等各环节的处理能力与处理质量，以及用电、用水等其他保障

条件，确保全部运营所需的设施与条件均满足正常运行要求。

2.3.2 发包人承诺保证分拣中心相应的环评、安评、规划、消防等合规资料、手续齐全。

2.3.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分拣中心进行相关设施、功能、产能的联调终试，联调终试的起止时间、终试内容及终试规模，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终试成功完成且双方签字认可后，分拣中心开始正式接收并规范处置发包人送至分拣中心的全部生活垃圾。

第三条 结算方式

3.1 年度租赁费结算方式：运营单位中标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当年租赁费每年 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 万元/年）

3.2 生活垃圾处置费：每年 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元整（¥：172.90 万元/年）

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支付 10 万元，每月对运营单位进行一次考核（依据分拣中心运营考核管理办法）。月考核纳入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

第四条 双方权力与义务

4.1 发包人的权利

4.1.1 发包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对承包人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和检查，有权要求承包人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以及对承包人的运营成果进行审计。

4.1.2 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发包人有权利介入，暂代承包人运营，代运营期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后由责任方进行承担。

4.2 发包人的义务

4.2.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确认并支付运营期限内的生活垃圾处置费，确保每月按时足额支付，以保障承包人正常运营。

4.2.2 运营期内，在承包人的处理能力满足上街区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的情况下，发包人需将行政区域内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包含工业危废、建筑垃圾、医疗废品等），全部交由承包人处理，不得委托其他企业处理或引进同类型的生活垃圾处置企业。

4.2.3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场地应当达到“三通一平”，供水供电设施和手续齐全；设备、设施经过联调联试，具备正常运转条件，并依法协助承包人办理本项目所需要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积极创造良好的运营环境，依法维护和保障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4.2.4 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办理分拣中心固定资产交接验收清单和验收手续，并签署《资产交接验收清单》。作为现有资产持有方的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与分拣中心资产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单、权属证明、技术文件、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及债权债务明细等。分拣中心交接验收之前的债权债务及涉及的纠纷由发包人承担，验收之后产生

的债权债务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的权利

4.3.1 运营期内, 承包人享有分拣中心运营权、管理权、固定资产使用权, 承包人有权获取生活垃圾来源、数量等相关数据。

4.3.2 若发包人输运的生活垃圾中含有工业危废、建筑垃圾、医疗废品等, 承包人有权拒收。

4.3.3 运营期满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 承包人享有该项目的优先续约权; 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不再续约。

4.4 承包人的义务

4.4.1 运营期内, 承包人承担相关运营费用、责任和风险。

4.4.2 承包人应确保运营设施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状态, 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在建立运营控制的措施和制度交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并建立运营台账。

4.4.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审计。

4.4.4 运营期内,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规范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并保证发包人交付固定资产的完整性不受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禁止私自转让、出售、拆除。运营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的,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所交付的固定资产, 承包人在运营期内添附的保障分拣中心处理能力的必要资产,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一致并签字确认后处置。

4.4.5 运营期内, 厂区租赁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 并将保养记录提交发包人备查; 承包人对发包人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造成损害的, 经双方确认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修复; 限期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承包人分拣中心生活垃圾处置费中扣除。如非因承包人不当使用造成的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坏, 在设施、设备质保期内, 由发包人核实后, 协调设备商或发包人自行负责修缮或更换处理。在质保期外, 由承包人自行维护。

4.4.6 运营期内, 承包人不得将运营权转让、出租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4.4.7 运营期内, 国家、省、市关于垃圾处理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 承包方应当按照政策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配合落实。若配合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时, 发包人有责任对承包人进行经济补偿, 补偿方式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应遵守合同条款按月支付生活垃圾处置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同期的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运营期内,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分拣中心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不履行整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因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被处以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导致分拣中心无法正常运营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不履行整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责任方承担相关损失。

5.4 承包人应遵守合同条款按时支付资产租赁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同期的 LPR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5 运营期内,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提前退出分拣中心运营,承包人应提前 2 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双方进行书面结算并完成资产交接,在此期间承包人应正常履行合同至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发包人未同意时,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若发包人 2 个月内无故不响应承包人提出的书面申请,2 个月到期后,承包人自动退出。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补充本合同的,变更、补充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征得相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该变更、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补充本合同,否则造成相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6.2.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6.2.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6.2.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书面催告后 60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运营期满终止。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相对方任何无法

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条款在本协议中止或解除之后持续有效。

7.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无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内政策剧烈变化，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3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诉讼。

9.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户名：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户名：郑州市三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99001880170000298

账号：00601011100000801

开户行：郑州银行上街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省农商银行荥阳城关支行

联系方式：15838976780

甲方（盖章）：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郑州市三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08月05日

2026年08月05日